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林委員育先、李委員新煌

請假：邱主任委員黃肇崇、陳委員來雄、陳委員麗珍、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烜永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0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12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三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 105 年 11 月 25 屏選四字第 1053450123 函請公所轉知各候選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依規定設立。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09861 號函核定增派李新煌先生為本會委員。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設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7 人，合計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投票結束，投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林邊鄉光林村	1,560	892	57.18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李正中，因故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逝世，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814200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竹田鄉大湖村村長李正中因故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逝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3 人由候選人張秀蓮、洪景旺及劉益昌各推薦 1 人擔任，合計 4 人。(請參閱附件 P1)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

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407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七)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以劉益昌得票 337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投開票結果一覽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2~P4）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竹田鄉大湖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竹田鄉大湖村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11 月 24 日，依規定應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村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竹田鄉大湖村村長補選若訂於 106 年 1 月舉行投票，以 105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竹田鄉大湖村之人口總數 1,384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0,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6 年 1 月 21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 年 12 月 21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12 月 22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6 年 1 月 1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6 年 1 月 10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6 年 1 月 15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6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6 年 1 月 25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請參閱附件 P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6~P10）。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竹田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 2、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 3、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P11。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設置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東港鎮大

鵬里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說明：

1. 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東港鎮大鵬里里長王鵬生罷免案。
2.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人數 172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提議人數應為 4 人以上。
3.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該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本會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之；第 2 款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本會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第 4、5 款由本會查對。

4. 案經彙總各機關查對結果，提議人 4 人均符合規定，已達法定人數。將依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10 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5. 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影本各一份。本案提議人之領銜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請參閱附件 P12~P14）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00 分）。